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科技”)及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道科技”)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5,872,663.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标准体系建设补助	2020/4/1	哈财指(产业)[2020]98 号	7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循道科技	2019 年稳岗补贴	2020/4/2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解读	4,591.25	其他收益	是	否
3	三联科技	2018 年下半年残疾人岗位补贴	2020/4/13	京残发〔2018〕26 号	5,3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公司	2018 年稳岗补贴	2020/4/17	稳岗补贴	313,998.96	其他收益	是	否
5	三联科技	湖北员工临时岗位补贴	2020/4/20	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1,54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兰西医药	2019 年稳岗补贴	2020/4/2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763.44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兰西制药	稳岗补贴	2020/4/2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48,009.02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公司	科技进步奖	2020/5/10	2019 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决定名单	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公司	疫情防控两税补贴	2020/5/18	黑财办[2020]9 号	120,529.18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三联科技	湖北员工临时岗位补贴	2020/5/18	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1,54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循道科技	2019 年稳岗补贴	2020/5/29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解读	4,591.25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公司	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2020/6/17	哈财指(教)[2020]176 号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三联科技	知识产权资助金	2020/6/28	京知局[2019]324 号	1,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公司	奖励资金	2020/6/30	哈尔滨市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21,650,8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公司	扶持资金	2020/6/30	–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25,872,663.1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5,872,663.1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为 25,872,663.10 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5,872,663.1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0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1,100,000	1.78%	0.49%	否	2018/1/19	2021/1/14	2020/6/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1,970,000	3.19%	0.88%	否	2018/1/19	2021/1/14	2020/6/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70,000	4.97%	1.38%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61,832,716	27.74	52,530,000	49,460,000	79.99	22.1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上述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9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4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2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0.44%，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姚力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转股价格为 18.08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11 元 / 股。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人民币 18.11 元 / 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8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减少 70,000.00 元（700 张），转股数量为 3,868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森转债剩余金额为 299,839,100.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585,809	83.82	0	0	0	0	0	336,585,809	83.82
高管锁定股	29,099,609	7.25	0	0	0	0	0	29,099,609	7.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6,200	0.37	0	0	0	0	0	1,486,200	0.37
首发前限售股	306,000,000	76.20	0	0	0	0	0	306,000,000	7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5,404	16.18	0	0	0	3,868	3,868	64,969,272	16.18
三、股份总数	401,551,213	100.00	0	0	0	3,868	3,868	401,555,081	100.00

注：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授出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登记，未包含在上表中；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23-670388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森制药”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关控制电路和测试设备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代勇

专 利 号：ZL 2017 1 1387106.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196099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尖峰电压触发捕捉电路及系统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付喆

专 利 号：ZL 2017 1 1168353.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966604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转股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52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夏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夏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52 元 / 股。

二、“华夏转债”赎回实施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华夏转债”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华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华夏转债”因转股减少 707,121,700 元，转股数量为 67,216,097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夏转债”剩余金额为 82,878,3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62,230	66.01	0	0	0	0	0	396,562,230	59.37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396,562,230	66.01	0	0	0	0	0	396,562,230	59.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187,770	33.99	0	0	0	67,216,097	67,216,097	271,403,867	40.63
三、总股本	600,750,000	100.00	0	0	0	67,216,097	67,216,097	667,966,097	100.00

四、其他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五、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夏航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分公司”)收到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批复，补助金额共计 45,786,657.88 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林证券 2020 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拨款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华林证券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柳区管【2020】114 号	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44,591,016.03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柳区管【2020】115 号	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1,195,641.85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	–	–	其他	70,041.3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合计				45,856,699.18				

注：上表中，“其他”项目由多笔补助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 45,856,699.18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45,856,699.18 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收到 36,699,367.61 元，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89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 / 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286 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由原 10.07 元 / 股调整为 10.0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 10.05 元 / 股调整为 9.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起由原 9.99 元 / 股调整为 9.9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67,951,3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6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由原 9.93 元 / 股调整为 9.8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 297,600 元，转股数量为 29,962 股。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999,524,000 元。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47,115	19.01%						130,547,115	19.01%
高管锁定股	121,922,115	17.76%						121,922,115	17.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25,000	1.26%						8,625,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04,727	80.99%				29,962	29,962	556,034,689	80.99%
三、总股本	686,551,842	100.00%				29,962	29,962	686,581,80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167101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5.92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 / 股调整为 5.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拟由 5.92 元 / 股调整至 5.93 元 / 股。待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92 元 / 股调整至 5.93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岭南转债”较 2020 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659,272,600 元(6,592,726 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49,601	30.61%	–	–	–	–	–	469,949,601	30.61%
高管锁定股	421,119,176	27.43%	–	–	–	–	–	421,119,176	27.43%
首发后限售股	36,497,725	2.38%	–	–	–	–	–	36,497,725	2.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32,700	0.80%	–	–	–	–	–	12,332,700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33,167	69.39%	–	–	–	–	–	1,065,533,167	69.39%
三、总股本	1,535,482,768	100.00%	–	–	–	–	–	1,535,482,76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7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于近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投资建设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20]31 号)的文件，同意拨付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投资建设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截止公告之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划拨至和谐光电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少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0〕258 号)，王少飞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核准其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少飞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